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有关经修正的《1978 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 (《STCW 公约》) 规定的指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STCW.7/Circ.24/Rev.1 订明就落实《STCW 公约》的 2010 年《马尼拉修正案》而作出的澄清。本文取代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1/2017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人为因素、培训和值班分委会在 2017 年 2 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注意到，急需就落实经修正的《STCW 公约》的 2010 年《马尼拉修正案》作出一些澄清，并在 2017 年 2 月 6 日发出的通函 STCW.7/Circ.24 中以临时指引的方式澄清若干问题。这份通函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被 STCW.7/Circ.24/Rev.1 取代。该通函附件所载的临时指引成为经修订通函的指引。
2. 该指引载列对若干问题的澄清，其中包括提供验证文件、有关《STCW 公约》的提述、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的培训和文件规定，以及《STCW 公约》规则 II/5、III/5、III/6 和 III/7 的条文。
3. 本文取代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1/2017。

4. 该指引（STCW.7/Circ.24/Rev.1）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这项安排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年11月24日